

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

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

一、緣起

鑑於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，政府財力及人力畢竟有限，如何妥善、迅速及正確地推動災區的重建工作，必需充分運用具有愛心且活力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，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，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將災區復原重建工作圓滿執行完成。

為建立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之機制，運用調查、分析、計畫、執行、檢討等步驟，將產業重建之需求面加以盤點，且針對企業認養意願進行調查，並引入專家學者陪伴指導，而後召開說明會、媒合會議、工作執行會議、檢討會議及辦理成果宣導，達到促進災區產業重建工作早日完成之目的。

災區產業能否順利重建及永續發展，攸關災民未來能否安居樂業，為積極協調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各項合作事項，特研訂本方案以為具體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 重建區產業重建點需求調查

(一)執行策略、步驟

1. 召開標竿地點遴選會議

本案計畫係由縣市政府提案代表該縣標竿重點示範區，為避免資源重複，其經費來源要詳列(地方政府配合款、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)以及未來執行實質內容及執行期程。

2. 由重建會訂定計畫審核依據，並就縣市政府提案計畫予以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正式列為輔導產業重建之重點。

3. 彙整遴選結果

(1)修正計畫內容為具體可行方案

(2)擬具企劃案及說帖向業界說明與媒介

(二) 辦理情形

重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「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」，將各縣市提報之 15 處示範點納入產業重建規劃，但為擴大產業重建之效益，將再函請受災較嚴重之臺東縣、屏東縣、高雄縣、臺南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等六縣市，提報受災嚴重而急需協助產業重建之

地區或部落，彙整為 20 至 30 處的重建點，媒合民間企業資源投入，並藉由重建點的再造發亮，配合未來觀光旅遊路線的串聯規劃，及生產面、觀光面、文化面的輔導恢復，形成產業重建點、線、面的整體完成。

「災區產業重建 15 處示範點」如附件 1

「產業重建點基本資料表」格式如附件 2

「產業重建點經費來源彙整表」格式如附件 3

三、 民間企業認養意願調查

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，結合企業社會責任與新興科技示範推廣概念，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，協助災區產業重建工作，以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。

產業重建工作與一般救濟性質不同，產業重建的問題也非單純投入經費即可解決，更重要的需求往往是經營管理、服務、品牌、行銷通路等，這些都需仰賴民間企業的專業，期望民間企業除了捐款之外，更能捐愛心、捐智慧、捐企業經營管理技能與精神，讓產業重建發揮無限可能。

為加速民間企業的參與，將函請國內百大企業發揮愛

心，認養災區各縣市提報之產業重建點，以協助產業重建點積極創新、轉型、升級與再造。擬研訂說帖稿如附件 4，屆時也將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商業總會及全國銀行公會協助宣傳。

四、 專家學者陪伴指導

為提升產業重建工作之成效，擬邀請農業、觀光業、工商業、文化創意產業及原民文化等方面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參與討論、提供建言及諮詢問題，一方面可確保理論與實務雙方的專業驗證，另一方面更可擔任民間與政府部門溝通的橋樑，期許有了專家學者的協助，讓產業重建的困難順利排除，確保產業重建工作之推動方向正確及可行。

五、 媒合機制

(一) 召開說明會

受理有意願協助之民間企業踴躍向重建會聯絡窗口報名登記，重建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說明會，並擬具說帖於說明會中向企業說明與媒介，熱心參與之民間企業，

重建會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
(二) 中央召開媒合會議、政策檢討會議

重建會彙整完成民間認養意願及各相關縣市需協助之重建點後，擇期召開媒合會議，請重建會長官主持會議邀請民間企業認養，協調企業認養之責任區，並於執行結束後召開政策檢討會議，規劃後續執行方式。

(三) 地方召開工作執行會議、工作檢討會議

重建點具體執行之工作項目應重視在地需求，並由各縣市政府參與協調，避免資源重複投入，並於執行後召開工作檢討會議，辦理進度查核及提出檢討改進之意見。

(四) 彙整成果

以表格化方式管理民間資源投入成果，掌握最新進度及數據。相關格式編製如下：

「產業重建點民間資源投入工作項目表」格式如附件 5

「產業重建點民間資源投入彙整表」格式如附件 6

(五) 目前民間企業投入情形(詳如附表)

項目名稱	認養情形	備註
高雄縣杉林鄉 月眉農場	1. 月眉農場永久屋 2. 鴻海-永齡有機農業專區	1. 永久屋由慈濟基金會認養，並預計於(明)99年農曆春節前入住 2. 有機農場由鴻海集團分6年以BOPT方式認養
台東縣金峰鄉 嘉蘭部落	台灣好基金會	架構及內容已召開2次會議討論
嘉義阿里山 鄉-里佳部落	積極引進台積電認養	已安排98年12月24日會同該公司前往會勘並辦理現地座談會
屏東縣瑪家鄉 瑪家農場	國際扶輪社推動國際扶輪藝術村及文創產業	俟世界展望會永久屋入住名單及戶數確定後，再以剩餘土地設置國際扶輪藝術村；屏東縣政府已規劃提供部分文教用地供國際扶輪社使用。

六、 管考方式

(一) 訂定作業期程，分期列管及追蹤進度。

(二) 資源整合、專業分工與共享成果

各部會以垂直橫向合作方式，就各自業務職掌範疇，分別由不同產業別，投入相關輔導資源，定期召開進度報告會議，加強合作關係及相關進度督導與管制。

(三) 基本資料表格化

資料彙整以表格化方式管理，以利掌握民間資源投入工作項目之最新現況及數據。

(四) 滾動式檢討

為利民間資源有效運用，對執行績效良好之重建點加以推廣為示範點，而對執行不力、遭遇困難之重建點適時檢討改進。

(五) 競爭型機制

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企業將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，以建立良性競爭模式，發揮標竿學習的效果。

(六) 走動式輔導

不定時走訪重建點辦理座談，方便在地產業代表參與，傾聽地方的意見，並主動協助解決問題。

(七) 獎勵措施

執行績效優良之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將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相關規定，從優敘獎。

七、 成果宣導與彙編

(一) 適時主動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。

(二) 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執行績優之企業。

(三) 彙整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資料，主動提供重建會網站、八八重建報參考運用

(四) 地方縣市政府協助宣傳。

八、 預期效益

(一) 形塑民間企業形象，帶動民間企業公益投入。

(二) 積極補位而不重複投入

鑑於政府部門財力及人力有限，重建工作無法盡善盡美，民間投入之資源可彌補政府預算執行之缺失，使重建工作更加完善。

(三) 發揮啟動、帶動之示範效果

運用民間企業精神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。

(四) 鼓勵創新、轉型、再造與升級

提供產業創新、轉型、再造與升級之契機，追求高附加價值。

(五)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，改善重建區民眾生活經濟。

(六) 推動六大新興產業（生技起飛、觀光拔尖、綠色能源、醫療照護、精緻農業、文化創意）提升重建區產業競爭力。

(七) 營造成功案例，創造未來產業重建學習標竿。

九、 執行期程表

時間	工作內容	辦理單位
98 年 12 月	研擬說帖、調查百大企業參與意願、調查地方產業重建點、發布新聞稿廣邀熱心民間團體參與	重建會
99 年 1 月	中央召開說明會、媒合會議	重建會
99 年 2 月	過年前政策宣示並發布新聞	重建會
99 年 3 月	地方召開工作執行會議	縣市政府
99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	執行具體工作項目	縣市政府
99 年 8 月	配合 88 週年活動公開表揚參與之熱心企業	重建會
99 年 9 月	地方召開工作檢討會議	縣市政府
99 年 10 月	中央召開政策檢討會議及績優縣市敘獎方式	重建會
99 年 11 月	績優縣市工作人員敘獎	縣市政府
99 年 12 月	成果彙編	重建會 縣市政府

附件 1

9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重建會召開「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」，經各縣市政府提送資料彙整共 15 處示範點如下：

- (一)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
- (二) 臺東縣知本商圈
- (三)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區
- (四) 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
- (五)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農場文化藝術產業發展
示範區
- (六) 高雄縣旗山美濃商圈
- (七) 高雄縣南橫商圈
- (八) 高雄縣月眉、五里埔有機農業及平埔文化
產業重建
- (九) 臺南縣北門鄉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石斑魚
苗繁殖專區
- (十) 臺南縣學甲鎮全國觀賞魚外銷物流中心及
農特產品加工包裝中心
- (十一) 臺南縣麻豆鎮文旦專業區
- (十二) 嘉義縣阿里山茶產業
- (十三) 嘉義縣鄒族文化特色產業
- (十四)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
- (十五)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

附件 2

○○縣○○○○產業重建點基本資料表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綜合簡介					
受災情形					
產業特色 及相關資 源概況					
在地組織 及聯絡窗 口					
代表性照 片(2-3張)					
重 建 經 費 來 源 (萬 元)					
重建工作 項目	中央經費	地方經費	大陸善款	民間資源	說明

填報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綜合簡介」欄位，字數限 100 字以內。
- 二、「受災情形」欄位，字數限 100 字以內。
- 三、「產業特色及相關資源概況」欄位，字數限 100 字以內。
- 四、「在地組織及聯絡窗口」欄位，請填報當地產業協會、社區協會、觀光協會、文化協會、商圈組織等團體及其聯絡地址、電話。
- 五、「代表性照片」欄位，請註明受災前或受災後，如有受災前後對照尤佳。
- 六、經費填報以「萬元」為單位。
- 七、「中央經費」欄位，請於說明欄註明部會名稱及爭取進度，如「○○部（會）已核定」、「○○○部（會）審核中」或「擬提報○○部（會）」。
- 八、「地方經費」欄位，請於說明欄註明縣預算或鄉鎮市預算。
- 九、「大陸善款」欄位，請於說明欄註明爭取進度，如「已核定」、「審核中」或「擬提報」。
- 十、「民間資源」欄位，請填報現有民間資源投入工作項目及經費，且於說明欄註明參與之民間企業組織；並請加強與在地組織溝通，研擬需民間資源協助之工作項目及預定經費。
- 十一、本表各欄位可視需要延長之。

附件 3

產業重建點經費來源彙整表

單位：萬元

產業重建點	中央經費	地方經費	大陸善款	民間資源	備註

附件 4

民間資源協助災後產業重建說帖

八八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南部地區，造成了 675 人死亡及 24 人失蹤；山林河川為之變色，許多人失去了家園也失去了賴以維生的田產事業。鑑於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，政府財力及人力畢竟有限，如何妥善、迅速及正確地推動災區的重建工作，必需充分運用具有愛心且活力無限的民間資源與力量，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，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將災區復原重建工作圓滿執行完成。

災區產業能否順利重建及永續發展，攸關災民未來能否安居樂業，為積極協調民間企業參與產業重建各項合作事項，行政院重建會特規劃「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執行方案」，以鼓勵民間企業發揮愛心、智慧、企業精神與創意，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，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，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。

行政院重建會已於 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「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」，將各縣市提報之 15 處示範點納入產業重建規劃，但為擴大災後產業重建之效益，將再請受災

較嚴重之臺東縣、屏東縣、高雄縣、臺南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等六縣市，提報受災嚴重而急需協助產業重建之地區或部落，彙整為 20 至 30 處的產業重建點，希能媒合引進民間企業資源投入認養，加速產業重建點的重生與茁壯；未來並可配合觀光旅遊動線的串聯，及未來生產面的恢復，形成產業重建點、線、面的整體完成。

災區產業重建工作具有無限發展的可能性，民間企業資源的協助投入，可激發災區產業創新、轉型、再造與升級，並發揮啟動、帶動之示範效果，希望民間企業發揮愛心共同參與。熱心參與之民間企業，行政院重建會將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感謝，歡迎有意願協助之民間企業踴躍向行政院重建會聯絡窗口報名登記，行政院重建會將擇期召開說明會並另行通知參加，讓我們一起攜手重建，再造災區產業的活力與生機。

行政院重建會聯絡窗口：產業重建處 葛晉鴻

電話 07-2010258 轉 615

電子信箱 chke@moea.gov.tw

附件 6

產業重建點民間資源投入彙整表

編號	縣市別	重建點	民間資源投入經費	備註